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2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的股权及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的股权，预计向南京钢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58,504.22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定发行价格3.00元/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152,834.739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南京钢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共持有南钢股份1,916,519,449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下同），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下同）的43.28%。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0.54%；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121,167,491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74%。

南京钢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系通过持有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323,699,353股，并通过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121,167,491股，合计约持有南钢股份57.8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5月20日至2059年05月19日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6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3月24日至2053年03月24日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相关事项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南钢股份向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导致南京钢联持股比例增加的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及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5月20日至2059年05月19日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一新	董事长兼CEO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祝瑞荣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汪群斌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是
吴启宁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张厚林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薛林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是
魏军锋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余长林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陶兴荣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钱顺江	副总裁、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6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3月24日至2053年03月24日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南钢联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粤高速A，股票代码：000429）股票202,429,149股，约占其总股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比例为9.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南京钢联与南钢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钢股份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的股权以及金江炉料38.72%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交易所致。

作为南钢股份控股股东，南京钢联认可南钢股份价值，对南钢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共持有南钢股份1,916,519,449股（人民币普通股，下同），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下同）的43.28%。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0.54%；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121,167,491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74%。

由于南钢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的股权以及金江炉料38.72%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将会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3,699,353?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21,167,491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83%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系南钢股份拟向南京钢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和金江炉料38.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南京钢联。

4、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江炉料38.72%股权。

5、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拟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南钢发展	795,505.61	1,265,830.45	470,324.84	59.12%	38.72%	490,129.55
金江炉料	159,006.49	163,819.34	4,812.86	3.03%	38.72%	63,430.85
合计	954,512.10	1,429,649.79	475,137.70	49.78%	-	553,560.40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拟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为20.73%。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8.72%，即458,504.2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不超过评估值。

6、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33	3.00
前60个交易日	3.24	2.92
前120个交易日	3.26	2.94

注：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数。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为458,504.22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票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发行股票数量为152,834.739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钢联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钢联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南京钢联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因南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2、交割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立即配合上市公司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签署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文件并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60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南京钢联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南钢发展38.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490,129.55万元，标的资产金江炉料38.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3,430.8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8.72%，即458,504.2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不超过评估值。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钢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95,351,958股 持股比例：40.5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95,351,958股，并通过南钢联合持有上市公司121,167,491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28%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28,347,395股 变动比例：增加15.2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3,699,353股，并通过南钢联合持有上市公司121,167,491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83%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9-02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阅看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9-02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产品名称：中融-嘉睿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A类）

●产品期限：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信托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	中融-嘉睿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A类）	6000	8.3%	4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年	固定收益类	无	8.3%	498	否

（四）公司对购买信托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投资及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属于一年期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融-嘉睿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A类）
产品类型	信托产品
信托规模	人民币11亿
信托期限	一年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购买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8.30%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业务管理费	无
收益计算方式	信托收益＝信托本金×预期收益率（年化）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该A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日

（二）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财产的管理及资金投向：该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和产品，包括：

（1）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

（3）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4）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人，对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5日	刘洋	120亿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大股东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5,124.52	2,878,829.50	3,072,743.22	2,650,613.51
负债总额	1,165,706.58	1,024,814.83	1,132,148.89	629,260.23
资产净额	1,399,417.94	1,854,014.67	1,940,594.32	2,021,353.28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612.98	653,460.43	588,884.57	411,028.73
净利润	270,401.24	280,538.23	214,223.14	129,365.9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基本情况作相应了解，中融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其行业评级为A、境内信用评级为AAA。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3,672,781.97	1,048,344,4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89,469,261.83	875,658,411.02
总负债	164,203,520.14	172,686,012.96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6,002,796.03	607,381,78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497.97	76,034,911.42

因本次购买的资金系到期收回的私募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到期收回私募投资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公告》），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为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6000	6000	3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300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权益性融资发行不超过30亿元永续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进行权益性资金融资，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永续债。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45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落款日期：2019年12月9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建立健全存续期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工具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获得许可进入II/III期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开展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代号：ARX788）（原公告简称“抗HER2-ADC”）II/III期临床试验的回复。公司基于ARX788的I期临床研究结果，将尽快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ARX788）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54mg/5.4mL(10mg/mL)

4、注册分类：1类生物制品

5、受理号：CXSL1600007

6、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基于前期临床研究结果，同意申请人开展中国II/III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是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美国Ambrx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合作研发的新一代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和胃癌等，属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提交该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7年3月收到CFD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随后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开展I期临床研究，并于近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2017年3月21日、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03号、临2017-005号、临2019-041号公告）。基于ARX788的I期临床研究结果，依照CDE同意开展ARX788的II/III期临床试验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ARX788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09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5年-2016年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了ARX788的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27号、临2015-030号公告）；本项目的合作方Ambrx公司于2016年8月获准在美国开展ARX788的I期临床研究（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36号公告），Ambrx公司发起了一项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同时在美国和澳大利亚顺利进行中。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药品仅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T-DM1，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Kadcyla，根据罗氏公司年报，2018年销售额9.8亿瑞士法郎）。国外已上市的其他HER2靶向药物主要为曲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Herceptin，2018年销售额69.8亿瑞士法郎）、帕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Perjeta，2018年销售额27.7亿瑞士法郎）、拉帕替尼（葛兰素史克公司原研，商品名Tykerb）和来那替尼（PUMA公司原研，商品名Nerlynx）。

国内尚未有本品的同类产品上市。罗氏公司的T-DM1正在申报国内上市；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DS-8201a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BAT8001正在开展III期临床研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RC48-ADC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2018年全球新发生乳腺癌病患208.9万例，死亡62.7万例。预计2024年中国乳腺癌病患人数将超过40万例。根据EVALUATEPHARMA的数据，2018年HER2靶点抗肿瘤市场全球销售额达110.7亿美元，并预计2024年可增长至156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药品在前期开发、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中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在临床试验I期、II期和/或III期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上述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发动力，证券代码：600893）已于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7月9日、7月13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蒋依琳持有公司4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依琳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4,33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蒋依琳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依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18.44%	大宗交易取得：4,0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585,300	46.3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学真	638,000	0.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1,223,300	46.6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1.27%	2019/3/18 ～2019/9/27	13.4-19.24	2019年3月12日

注：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为蒋依琳之一致行动人，其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依琳	不超过：4,339,4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39,400股	2020/1/13～2020/7/10	按市场价格	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所得	股东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 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 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465,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王汇联先生、周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049,233	99.9221	416,300	0.07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15,800	91.8883	416,300	8.1117	0	0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邢超、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兴业信托·恒力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7,609,7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7%，成交金额为92,199,299.41元。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7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8年12月2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27）、《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兴业信托·恒力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0,653,706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653,706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0.1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3,821,622股，持股比例为76.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5,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40,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5,373,821,622股
持股比例	76.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5,78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9%

注：本表中股份数量、比例均按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